

真离婚了，“假离婚”签的协议还有效吗？

法院：无效！因有证据证明协议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为了买房，张先生与李女士签订《自愿离婚协议书》，然而“假离婚”不久后，双方因感情破裂真的闹起离婚。李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假离婚”时签署的协议书无效。近日，烟台中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因有证据证明协议内容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法院因而认定协议无效。法官提醒市民，通过“假离婚”达到不法目的应受道德的否定性评价，而且“假离婚”存在较大法律风险，易导致“人财两空”。



夫妻为买房签订《自愿离婚协议书》

张先生与李女士于2009年10月结婚，婚后生育一子一女。李女士因征信问题无法办理贷款，为在老家再购置一套房屋，2020年6月她与丈夫签订《自愿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自愿离婚协议书》中载明二人因感情不和及多方面原因致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并约定一子一女均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抚养费由女方承担，男方不需要支付任

何抚养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有存款归男方所有，2套房屋、1辆车归男方所有。

离婚后第二天，张先生即与某置业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020年9月，张先生与李女士办理复婚登记。2021年6月，双方因感情破裂，经法院调解再次离婚。

2023年7月，李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

产分割、住房分割、其它事项的约定无效。

李女士表示，当初她与张先生因贷款购房需要才签署了《自愿离婚协议书》，但两人还于签订《自愿离婚协议书》的前一天签订了《婚内协议书》，注明夫妻双方在购买商品住房时，因李女士无法办理贷款，夫妻协商办理“假离婚”，由张先生一人办理贷款购买此房，待贷款审批下来后，夫妻再办理复婚手续。

法院认定协议条款属虚假意思表示

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张先生对《婚内协议书》上其签字的真实性提出异议。经李女士申请，一审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协议中张先生签字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结论为《婚内协议书》上张先生签名出自张先生之手。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婚内协议书》《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鉴定意见书以及双方在第一次离婚后不久又复婚等事实，一审法院认为《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住房分割、其它事项的全部内容系因订约双方合意“假离婚”而产生，并非对实际离婚后财产分割的真实意思表示，该部分约定应属无

效。张先生虽提出《自愿离婚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但未提交足以反驳《婚内协议书》内容的证据，故法院对其抗辩理由不予采信。

因此，一审法院判决确认《自愿离婚协议书》所有条款无效。

一审判决后，张先生不服，提起上诉，认为移送鉴定机构进行笔迹鉴定的《婚内协议书》为复印件，仅凭此认定《婚内协议书》签名与样本上的签名是出自同一人笔迹，没有充分可靠的依据，且《自愿离婚协议书》是因李女士过错导致双方感情破裂而签署。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婚内协议书》

复印件有相应原件对应，结合鉴定意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以及张先生、李女士在第一次离婚后不久又复婚等事实，可以确认《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住房分割、其它事项的全部内容系张先生与李女士的虚假意思表示。张先生称《自愿离婚协议书》是因李女士过错导致双方感情破裂而签署，但依据不足，不予采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一审法院确认双方《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住房分割、其它事项下的所有条款无效，于法有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假离婚”有风险，小心“人财两空”

法官表示，张先生与李女士为贷款买房选择了“假离婚”，并为此签订《自愿离婚协议书》。究其本质，该协议书是双方为规避国家对房产的管控政策、获取非法财产利益而约定解除婚姻关系的虚

假意思表示，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也非双方对财产归属的真实处分方式，因此，《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等条款当属无效。

但是，张先生与李女士相关行为有

违诚信，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通过签署虚假协议的方式达到不法目的，利用政策漏洞获取利益，应受到道德的否定性评价。而且，“假离婚”存在较大法律风险，极易导致“人财两空”。

居民装修住房时要注意燃气安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冯昕)如何确保装修既美观又安全?日前,烟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住房在装修过程中涉及的燃气安全知识进行了整理。

严禁私自改造房屋用途。部分居民为了扩大居住空间,在装修时会将装有燃气设施的厨房改造成客厅、卧室、储物间等。在此特别提醒,装有燃气设施设备的房间不可以私自改变用途。客厅、卧室、浴室、地下室等不能安装燃气管道,否则会留下安全隐患。

不要设计开放式厨房。近几年开放式厨房备受青睐,但是装修完毕却遭遇了“不予通气”的尴尬,这是因为开放式厨房确实存在安全隐患。首先从安全角度考虑,开放式厨房与起居室等相连,气

体会扩散到整个房子里,易造成安全事件;另一方面,一旦发生泄爆事故,没有任何阻挡,冲击波会直接冲到客厅等地方,造成财产及人员损失。所以,为了家庭用气安全,在装修过程中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设置灶具的厨房设置实体墙或门与卧室、起居室(厅)隔开。

不要忽视安全距离。燃气灶:灶具与墙面净距不应小于10cm;灶具与灶面边缘距木质门、窗、家具的水平净距离不得小于20cm,与燃气表的水平净距离不得小于30cm(预留间距要达到40cm);灶具边缘与电插座水平间距不得小于30cm。

燃气热水器:热水器与相邻的燃气灶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30cm;热水器与燃气表水平净距须保持在30cm以上;热水器

与电插座水平间距不得小于15cm;热水器与燃气管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20cm。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具。部分居民家中仍有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以及超过报废年限的燃气具、灶具的情况,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熄火保护装置对燃气灶来说至关重要,一旦意外熄火(风吹灭、汤汁浇灭、点火不成功等),该装置就会自动切断灶具的出气通路,即便灶具旋钮是打开状态也不会继续有燃气泄漏。燃气具、灶具使用8年后,其零部件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并且火盖及缝隙中还会大量积存焦油、污垢等杂质,导致一开燃气就会产生异味,影响室内环境。

安全生产

栖霞男子深夜游泳溺水 两名钓鱼群众及时救助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张志旭 摄影报道)随着气温攀升,溺水事故进入易发高发期。年年防溺水,年年有溺水,不管是“旱鸭子”还是“善水者”,都有发生溺水的可能!近日,栖霞公安经火速救援、通力合作,成功救助2名涉水群众,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7月15日凌晨3时许,栖霞松山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一男子在水库中游泳时因入水时间长、体力不支发生溺水,急需救援。接警后,民警火速赶往现场,发现两名在周边钓鱼的热心群众正将溺水男子抬上岸边。经查看,该男子尚有生命迹象,但意识模糊,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配合医护人员将男子抬上救护车。因抢救及时,该男子已脱离生命危险。

7月15日10时许,栖霞翠屏派出所接群众报警求助,称一位八旬老人不慎落入池塘内,急需救援。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发现一热心群众已将落水老人救到岸边。民警立即与周围群众合力将老人救助上岸,并配合医务人员将老人抬上救护车。

目前,因抢救及时,老人已无大碍。



交警凌晨查获超载大货车 司机被罚2000元扣6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王建 摄影报道)7月16日凌晨5:00,烟台交警四大队巡逻民警巡查到莱山区学院西路与金斗山路路口时,发现一辆由东向西开过来的重型载货汽车,驾驶员在看到前方警车警灯闪烁后,明显有减速操作和犹疑不定迹象。巡逻民警当即上前喊话,让车辆停到路边接受检查。

民警经过查验,这辆满载煤渣的重型载货汽车疑似严重超载。经过询问驾驶员得知,这辆车打算驶往外地,所装载的货物严重超载,驾驶员也是心知肚明。面对民警的问询,驾驶员承认了自己超载的事实。

经过称重,这辆核载49吨的重型载货汽车,实际载量达到了105.2吨,属于超载100%以上严重违法行为。民警依据相关规定,对驾驶员罚款2000元、机动车驾驶证记6分。驾驶员对自己的严重超载违法行为也是后悔不迭。

